

证券代码：831397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小保、方典秋、曾爱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小保：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8 年 2 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2016 年至今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员会副主委；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方典秋：男，汉族，中共党员，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毕业于中山医学院后一直留校、院工作直到退休。享受中山大学行政六级（处级）待遇。曾在中山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电教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单位工作，曾任职科长，主任，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汕头大学校长助理，海南三亚农垦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大连香港皇家医院、揭

阳市人民医院等医院的顾问、院长助理等职。曾被省委组织部选派到清远市阳山县挂职副书记。曾受聘任康芝药业有限公司特别医疗顾问。现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体外反搏分会秘书长、广东省医药商会副会长。

曾爱东：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持有注册执业律师证。历任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经济管理办公室主任、汕头市商业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经理、广东国源岭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及专职律师。现任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主任及专职律师、汕头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妇联副主席（兼职）。曾获中共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汕头市律师协会颁发的首届汕头市十大优秀律师及律师行业服务贡献奖等多个奖项。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宋小保、方典秋、曾爱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小保	8	8	0	0	否	3
方典秋	8	8	0	0	否	3
曾爱东	8	8	0	0	否	3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小保、方典秋、曾爱东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我们在履职期间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独立、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咨询及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及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宋小保、方典秋、曾爱东

2024年4月26日